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百姓"或"甲方")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28 亿元(含贷款)收购张维军、田金萍、马志荣和郭智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持有的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药房"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华佗药房 2020 年含税销售额约 17.41 亿元，现拥有门店 715 家。交易完成后，华佗药房创始人及管理团队保留少数股权继续经营，与老百姓共同发展。

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定价

经评估，华佗药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98 亿元，增值率为 1,128.65%，因目标公司轻资产运营，盈利能力较强，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双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认的整体估值 28 亿元。按照华佗药房经审计 2020 年全年净利润 12,487.51 万元计算交易市盈率为 22.42 倍。因华佗药房规模大、在主要经营区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交易市盈率略高于近三年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 22.05 倍和本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 20.81 倍，低于规模接近的新兴药房交易市盈率 24.66 倍、成大方圆交易市盈率 28.34 倍。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对华佗药房未来业绩作出承诺:2021 年销售额和净利润不低于经审计 2020 年相应金额，2022 年至 2024 年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241,500 万元、277,7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250 万元、18,688 万元、21,491 万元。若承诺业绩未达到 90%或净利润累计未达成承诺数的 90%则调整估值，交易对方采用现金或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承诺的业绩增速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 特别风险提示

(一)商誉及减值风险

根据参考评估值协商确认的整体估值 28 亿元与约定交割净资产 26,750 万元计算的溢价率约为 946.73%，预计形成新商誉约 13 亿元，公司总体商誉将达到 47 亿元。华佗药房与公司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客观上存在并购整合风险。若目标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二)商标流失风险

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自 2019 年起存在商标确权纠纷，该案目前在再审程序之中，存在商标流失的风险。若再审败诉，目标公司将不能再使用"华佗药房"或"华佗药房及图"商标，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

(三)潜在担保风险

高济医疗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济医疗")2018 年拟收购华佗药房股权，支付意向定金 7,000 万元。后因争议高济医疗解除投资意向书，高济医疗要求张维军返还定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款项，华佗药房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仲裁庭审已经结束，尚未裁决。除此之外，截止交割日华佗药房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除交割日审计确认的债务外，不存在未披露债务等。如因未披露债务、担保等导致华佗药房损失的，由交易对方赔偿。截止交割日华佗药房原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四)政策与反垄断审查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虽然受目前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着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调整带来的政策风险，如:医保控费及支付改革、医保个人账户改革、网售处方药放开等政策，造成处方外流不及预期及影响医药零售市场增速。同时，目标公司当地医保及监管的不利政策也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2,800 万元(含贷款)收购华佗药房 51%的股权。

参照基准日目标公司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华佗药房整体估值 280,000 万元，并约定交割净资产不低于 26,750 万元(不含商誉)。据此计算的溢价率约为 946.73%，交易可能形成新商誉约 13 亿元，公司总体商誉将达到 47 亿元，最终商誉确认金额以交割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未来发展及并购还能获得银行专项贷款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资金压力。第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52.5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0.2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 亿元(主要是应收各地医保机构的医保结算款)，存货余额 25.4 亿元(主要为库存商品)。第二，现金流量较为稳定。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7.14%、114.76%、114.07%、112.65%，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能够在当年收回。第三，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82.80 亿元，其中贷款已使用授信额度 14.50 亿元，不存在资金压力。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达到股东大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老百姓相关指标	华佗药房相关指标	本次交易比例	累计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	1,128,411	142,800	12.65%	12.65%
净资产额(交易金额孰高)	428,991	142,800	33.29%	33.29%
营业收入	1,396,670	165,878	11.88%	11.88%
净利润	62,109	12,488	20.11%	20.11%

注:(1)老百姓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取自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2)华佗药房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净利润采用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数值;

(3)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指标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计算。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张维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702196408******，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持有华佗药房 98.7%股权。现任华佗药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田金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702196910******，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持有华佗药房 0.6%股权。

(三)马志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703196212******，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持有华佗药房 0.4%股权。

(四)郭智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703197210******，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持有华佗药房 0.3%股权。现任华佗药房副总经理、监事。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长青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维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以医药零售和医药批发业务为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张维军	98.7	9,870
田金萍	0.6	60
马志荣	0.4	40
郭智宏	0.3	30
合计	100	10,000

华佗药房是华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药房之一，系中国医药零售企业销售额 20 强之一，2020 年含税销售额约 17.41 亿元。现拥有门店 715 家，分布在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在河北张家口市场占有率第一，在山西大同市场占有率第二。

华佗药房创始人张维军拥有近 30 年零售行业经验，团队成员稳定，执行力强。公司选址、开店能力优于同行，商采运营体系健全，精细化管理执行到位，发展前景较好，为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积极提升专业服务能力，首创互联网医疗+专业药房模式。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股权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目标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对目标公司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环审字(2021)1100150 号)，华佗药房 2020 年、2021 年 1-4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4 月
资产总额	66,059.47	82,166.50
负债总额	33,167.58	59,393.53
营业收入	165,877.94	56,073.18
净利润	12,487.51	3,287.08
扣非净利润	12,581.64	3,284.74
所有者权益	32,891.89	22,772.98

注:2021 年一季度受河北疫情影响，业绩不及预期。交易对方承诺，全年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合理性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837 号)，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0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66.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393.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772.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9,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57,027.02 万元，增值率为 1,128.65%。因标的公司轻资产运营，门店、仓库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经营质量较好，其未来现金流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所以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基准日目标公司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整体价值为 280,000 万元，同时目标公司交割日净资产不低于 26,750 万元。老百姓本次取得目标公司 51%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142,800 万元。按目标公司 2020 年全年净利润 12,487.51 万元计算交易市盈率为 22.42 倍。

公司根据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业务模式特点，选取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目标公司同行业的可比交易作为可比收购案例，相关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名称	成交价格(万元)	标的资产	财务数据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益丰药房	13,250	江苏市民 53%股权	2018 年 6 月	19.23
益丰药房	14,280	上海上虹 51%股权	2018 年 6 月	20.90
益丰药房	138,358.71	新兴药房 86.31%股权	2018 年 6 月	24.66
2018 年平均值				21.60
老百姓	6,834	临沂仁德 51%股权	2019 年 3 月	23.30
大参林	12,746	南通市江海 51%股权	2019 年 7 月	20.83
老百姓	11,093	山西百汇 51%股权	2019 年 12 月	20.00
2019 年平均值				21.38
国药一致	186,000	成大方圆 100%股权	2020 年 7 月	28.34
老百姓	68,000	赤峰人川 100%股权	2020 年 11 月	19.13
2020 年平均值				23.7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平均值				22.05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本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				20.8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分别为 21.60 倍、21.38 倍、23.74 倍，三年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为 22.05 倍，其中公司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20.81 倍。本次交易标的规模接近的有新兴药房、成大方圆，交易市盈率分别为 24.66 倍、28.34 倍。

因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华佗药房体量较大，系中国医药零售企业销售额 20 强之一，其在主要经营区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公司拟以人民币 142,800 万元收购华佗药房 51%的股权，交易市盈率约为 22.42 倍，略高于三年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和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低于新兴药房、成大方圆的交易市盈率。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66.5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393.5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772.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79,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57,027.02 万元，增值率为 1,128.6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9,844.47			
非流动资产	2	22,322.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808.99			
使用权资产	6	13,348.32			
无形资产	7	562.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5,602.13			
资产总计	10	82,166.50			
流动负债	11	53,478.88			
非流动负债	12	5,914.65			
负债总计	13	59,393.53			
净资产	14	22,772.98	279,800.00	257,027.02	1,128.6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华佗药房评估基准日合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66.50 万元;合并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393.53 万元;合并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2,772.9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2,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69,827.02 万元，增值率为 1,184.86%。

(三)评估结论

华佗药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292,6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9,800.00 万元，差异额为 12,800.00 万元，差异率为 4.57%。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对比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已有的股票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由于股票价格中包含了证券市场投资者对股票投资回报的预期，市场一般都会给予高于账面净资产较多的溢价，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华佗药房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老百姓与张维军、田金萍、马志荣以及郭智宏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受让目标公司 51%股权。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100 万元)转让给甲方，其中张维军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50.337%股权，田金萍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306%股权，马志荣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204%股权，郭智宏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0.153%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张维军	4836.30	48.363
田金萍	29.40	0.294
马志荣	19.60	0.196
郭智宏	14.70	0.147
合计	10,000	100%

(二)转让价款支付

目标公司 100%股权整体估值为 280,000 万元，甲方受让 51%股权应付转让价款合计为 142,800 万元人民币。

甲方按如下顺序支付转让价款:

(1)第一笔预付款: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28,560 万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第二笔转让价款:在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资产剥离，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目标公司董事会设立，完成上述工作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57,120 万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第三笔转让款:在乙方完成唐山华佗董事会设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14,280 万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第四笔转让价款:乙方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14,280 万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5)第五笔转让价款:经交割日审计、评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按甲方 2020 年年报为准)且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14,280 万元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6)第六笔转让价款:金额 14,280 万元为保证金，保证期一年(自交割日起算)。期满后，双方确认乙方无可扣款情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补偿条款及资产、债权债务

(1)补偿条款

双方对目标公司截止交割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在经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后作为交割日净资产确认的依据;在 15 号(含)之前完成交割，上月末为审计基准日，15 号之后交割的，当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即交割日净资产。截止交割日，目标公司合并后账面净资产(不含商誉)不低于人民币 26,750 万元。

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并经双方确认后，净资产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否则甲方有权从转让价款中将不足部分补给目标公司;

如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高于 26,750 万元(不含商誉)，则甲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并经双方确认后一年内按收购股权比例向乙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交割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商誉)-26,750 万元)* 甲方收购股权比例。

(2)关于注册商标的约定

a.目标公司除"华佗药房"商标存在无效风险外，其余商标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得使用，乙方同时承诺不在其他类别产品或服务上注册或使用上述商标或相似商标。

b.目前"华佗药房"部分商标正处于诉讼中，处理诉讼所需支付的费用在交割日后由乙方承担。

目标公司继续使用"华佗药房"商标和字号。如该商标被裁定无效的或者三年内未作出裁定的，目标公司换用"老百姓大药房"商标和字号。

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因使用"华佗药房"商标和字号所引起的侵权赔偿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债务及对外担保

乙方承诺:截止交割日目标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除交割日审计确认的债务外，不存在未披露债务等。如因未披露债务、担保等导致目标公司损失的，由乙方向目标公司赔偿。

(四)估值调整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乙方承诺的目标公司未来业绩指标是本次股权收购定价的重要依据。

(2)2021 年销售额和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对于净利润低于 2020 年净利润部分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3)乙方对目标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承诺，2022 年至 2024 年为业绩承诺年(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含税销售额	净利润
210,000	16,250	241,500	18,688	277,725	21,491

分别设置含税销售额和净利润两项指标的计算权重为 0.4 和 0.6，根据承诺期累计完成含税销售额和累计完成净利润计算公司的估值调整系数为 Z:

$$Z=\frac{\text{实际完成销售额}}{\text{承诺销售额}}\times 0.4+\frac{\text{实际完成净利润}}{\text{承诺净利润}}\times 0.6$$

承诺期满后，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Z≥0.9 且净利润累计达成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估值不调整;否则，目标公司调整后估值=总估值 *Z，乙方按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a.如以现金方式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280,000 万元-目标公司调整后估值)*51%。乙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一次、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b.如以股权方式补偿，则补偿股权比例=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调整后估值-51%。乙方应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确认后 90 日内将补偿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并变更至甲方名下。

备注:假设业绩承诺只完成 90%，从 2021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5.7%，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增长情况，业绩承诺合理。

(4)承诺期内，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包括间接转让)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5)业绩承诺期满后，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经乙方提出后，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增发新股或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余下股权，具体比例及估值双方另行协商。

(五)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七、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是医药零售行业的标志性事件，也是公司发展控股式星火收购模式的标杆。华佗药房创始人及管理团队保留部分股权、继续经营，并且承诺业绩对赌，是双方互相信任、立志长期共同发展的选择。公司合作共赢、共创共享的文化已深得行业认同。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影响力及号召力进一步凸显。

(二)华佗药房是华北最具影响力的药房之一，系中国医药零售企业销售额 20 强之一。现拥有门店 715 家，分布在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其药品销售规模和品牌效应名列前茅，在河北张家口和山西大同的市场占有率尤为领先，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口碑。其门店经营质量优良，未来仍可通过门店网络扩张继续加强市场布局深度，具有发展潜力。目前计划在优势区域张家口市、大同市做深做透，周边城市承德、保定、廊坊、唐山、乌兰察布协同发展，三年突破 1,000 家门店。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发展专业药房，进一步扩大专业药房市场规模。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华佗药房将填补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中的相对空白区域，因与公司北京市、天津市、内蒙古赤峰市和通辽市等地区子公司相邻或相近，能够有效的形成区域合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华北地区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周边省市的战略发展布局。同时，将较大提升公司在全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及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行业竞争力、品牌美誉度，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公司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商誉及减值风险

根据参考评估值协商确认的整体估值 28 亿元与约定交割净资产 26,750 万元计算的溢价率约为 946.73%，预计形成新商誉约 13 亿元，公司总体商誉将达到 47 亿元。华佗药房与公司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客观上存在并购整合风险。若目标公司未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二)商标流失风险

华佗药房部分"华佗药房及图"商标存在商标确权纠纷，该案目前在再审程序之中，存在商标流失的风险。若再审败诉，目标公司将不能再使用"华佗药房"或"华佗药房及图"商标，可能对目标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

(三)潜在担保风险

高济医疗 2018 年拟收购华佗药房股权，支付意向定金 7,000 万元。后因争议高济医疗解除投资意向书，高济医疗要求张维军返还定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款项，华佗药房承担连带责任。目前仲裁庭审已经结束，尚未裁决。除此之外，截止交割日华佗药房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除交割日审计确认的债务外，不存在未披露债务等。如因未披露债务、担保等导致华佗药房损失的，由交易对方赔偿。截止交割日华佗药房原股东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四)政策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虽然受目前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着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政策风险，如:医保控费及支付改革、医保个人账户改革、网售处方药放开等政策，造成处方外流不及预期及影响医药零售市场增速。同时，目标公司当地医保及监管的不利政策也会带来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反垄断审查风险

本次交易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能否通过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目标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推进整合，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目标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经营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为应对商标流失风险，双方约定如该商标被裁定无效或三年内未作出裁定，目标公司换用"老百姓大药房"商标和字号。基于"老百姓"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全国品牌影响力强。双方合作后，"老百姓"品牌会逐步融入目标公司，通过会员宣传等方式加强当地消费者对"老百姓"品牌的认同，从而降低品牌变换对经营带来的影响。双方约定，因未决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支出的费用、承担的清偿、赔偿等责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目标公司可从乙方的股权转让款、分红款中直接扣除，且以乙方其持有目标公司 49%的股权提供担保。但受未来行业政策、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

(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9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涉及的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新增金额 19,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新增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 19,500 万元，关联董事谢子龙、武滨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我们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所涉及的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新增金额 19,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 2021 年度总预计金额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1,913.68

注:湖南医药集团因取得部分处方药企业的一级配送权、独家代理权，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其采购量预计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方名称: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药集团")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29 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 2001 楼

4、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药产业投资运营、医药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医药及医疗。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医药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老百姓持有其 12.50%的股权。湖南医药集团董事谢子龙、武滨为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湖南医药集团营业收入 91,519.06 万元，净利润 324.12 万元，资产总额 178,140.66 万元，净资产 80,685.99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沃达物流向湖南医药集团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调交易价格。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湖南医药集团是湖南省综合性医药产业平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能更深度的参与省医保的带量采购，进入上游医药流通领域，积极对接公立医院的供应链体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在医药零售行业的影响力和平台优势资源，与上游企业强力协作，共同取得部分处方药企业的一级配送权、独家代理权。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需要所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8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收购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谢子龙、武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5300 公司简称:佳禾食品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禾食品	6053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新仁	郜忠兰
电话	0512-63497711-836	0512-63497711-836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电子信箱	ir@kingflower.com	ir@kingflow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0,072,514.66	1,848,097,697.49	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7,391,492.62	1,405,234,681.72	3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8,831,564.85	712,015,606.37	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5,914.96	78,077,125.39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552,692.90	67,447,132.52	-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8,128.08	-52,738,253.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6.36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柳新荣	境内自然人	32.26	129,025,651	129,025,651	无	0	
唐正青	境内自然人	23.04	92,161,180	92,161,180	无	0	
西藏五色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1	88,434,182	88,434,182	无	0	
宁波和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1	20,832,113	20,832,113	无	0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	4.39	17,565,921	17,565,921	无	0	
柳新仁	境内自然人	3.00	11,980,953	11,980,953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1	2,045,190	2,045,19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091,632	1,091,632	无	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605,216	605,216	无	0	
万波	境内自然人	0.13	537,180	537,18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柳新荣、唐正青为夫妻关系，股东柳新荣、柳新仁为兄弟关系，股东西藏五色水系柳新荣与唐正青控制的企业，宁波合理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五色水。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11.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36.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74.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4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2,085.52
减:收到募集资金后支付的发行费用	1,344.34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	94.6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0,835.81

注: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2021 年 4 月 26 日，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 29,257,312.5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9,488,030.66 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230,718.1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20,855,187.5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 [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在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各方均按照规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598742	288,655,149.2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695210805	77,408,605.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19676048734	42,294,394.78	
合计		-	408,358,149.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为 21,7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7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21.61	36,521.61	36,521.61	0	0	-36,521.61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52.72	3,552.72	3,552.72	0	0	-3,552.7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74.33	40,074.33	40,074.33	0	0	-40,074.33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3:00- 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kingflowe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公司计划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佳禾食品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3:00-14: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柳新荣

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文

董事 梅 华

副总经理 徐伟东

财务总监 沈学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柳新仁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kingflower.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 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柳新仁 郜忠兰

联系电话:0512-63497711-83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月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植脂末	852,528,873.40	536,444,536.74	58.92%
咖啡	36,676,131.60	19,570,045.97	87.41%
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	145,866,604.89	68,971,958.24	111.49%
合计	1,035,071,609.89	624,986,540.94	65.62%

2、按渠道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食品工业企业	247,462,260.14	193,841,250.69	27.66%
餐饮连锁	596,745,569.02	298,680,302.63	99.79%
经销	170,406,364.87	121,229,376.88	40.57%
其他	20,457,415.86	11,235,610.75	82.08%
合计	1,035,071,609.89	624,986,540.94	65.62%

3、按区域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增减变动幅度
华东地区	387,598,761.25	210,663,530.02	83.99%
华南地区	129,358,959.95	81,801,756.50	58.14%
西南地区	107,435,707.20	35,575,944.82	201.99%
华中地区	172,641,067.13	90,782,096.61	90.17%
华北地区	32,633,743.53	26,225,388.64	24.44%
东北地区	7,220,681.99	4,923,549.52	46.66%
西北地区	14,797,607.49	9,133,474.72	62.02%
电商	10,080,055.68	5,662,330.61	78.02%
境外	173,305,025.67	160,218,469.50	8.17%
合计地区	1,035,071,609.89	624,986,540.94	65.62%

说明:

2021 年 1-6 月，从销售规模来看，2021 年上半年与同期相比，公司植脂末、咖啡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其中，公司通过紧跟下游饮品市场发展趋势，逐步建立了现调奶茶领域的先发优势，植脂末产品核心客户的发展以及新成交客户的增加带动植脂末及其他固体饮料等食品原料销量的稳步提升，销售收入稳步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咖啡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流行趋势，拓展了包括精品咖啡豆、研磨咖啡粉、咖啡浓缩液、速溶咖啡粉、冷萃咖啡液及三合一咖啡饮料等全系列咖啡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咖啡产品结构，公司的咖啡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变动数量
东北地区	30	4
华北地区	40	-10
华东地区	119	-4
华南地区	86	5
华中地区	61	10
西北地区	27	0
西南地区	37	3
境外	12	-2
合计	412	6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